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担保保险（新版）

鉴于您已向我方提交书面投保申请书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书及有关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我方缴付了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我方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您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并特此订立本保险合同。

本保险条款、附表（一）、所附的明细表、投保书、批单及其他约定，均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索赔

一旦发现任何损失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索赔，您应在十四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然后在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提供我方要求的有关损失的详细情况和证明文件。本保险合同内附有关索赔的程序和条件。

▼一般定义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一般定义如下：

- 一、 您 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
- 二、 我方 是指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三、 中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
- 四、 雇员 是指在明细表中列明的为被保险人工作的员工，这些员工是从事与业务有关的工作（在明细表中列明），并以获得工资或薪水为目的。
- 五、 财产 是指您所拥有的或以您的名义依法负责保管的货币、银行票据、有价证券及有形财物在内。
- 六、 每一位雇员的赔偿限额 是指在明细表中列明每一位雇员的赔偿限额；
- 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是指在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发生欺骗或不诚实行为事故的赔偿限额；
- 八、 累计赔偿限额 是指在明细表中列明的，所有发生欺骗或不诚实行为的总赔偿限额；
- 九、 欺骗或不诚实行为 是指一个雇员或多个雇员勾结所做的带有以下意图的欺骗或不诚实行为：
 - 一、 致使被保险人遭受任何直接财产损失，并且
 - 二、 可使被保险人的雇员获得除薪水、佣金、酬金、奖金、晋升奖金、奖励、利润分红、养老金或其他在正常受雇期间可获得的员工福利之外的经济利益，或按照该雇员意愿使任何其他人或组织获得该利益。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下述的情况下，我方同意赔偿因发生欺骗或不诚实行为而导致您的财产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一、 在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有效期内；及
- 二、 在该雇员不中断的雇佣期间发生的；及
- 三、 与该雇员的职业和职责有关；及
- 四、 在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发现。

发现期是指本保险合同中止后 6 个月或该雇员不在保险合同承保范围之后的 6 个月，以先发生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以下限额：

- (1) 每次事故：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准；
- (2) 每一位雇员：以每一位雇员的赔偿限额为准；
- (3) 所有事故：以累计赔偿限额为准，

并且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因为本保险单续保或任何其他保险合同替代本保险合同而使赔偿限额累计或增加。

▼一般条件

▼地域范围

第三条 我方不承担任何**在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域范围以外**所发生的损失。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遵守条件

第四条 您对**保险条款及批单中所载事项的遵守或履行及您正确陈述与回答投保申请书的问题和披露有关资料及回答其他相关询问**，是我方负责赔偿的先决条件。

▼业务和程序的变更

第五条 除非**事先得到我方的书面同意**，在下列情况我方将**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您的**业务性质或雇员的职责或雇佣的条件发生变更**；或
- 二、 您**减少雇员的报酬**；或
- 三、 您**没有切实实施预防和检查措施保证账目准确性**。

▼索赔- 您应如何采取措施？

第六条 您一旦发现任何**欺骗或不诚实行为或有任何的合理理由怀疑有欺诈或不诚实行为**，从而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索赔，您应：

- 一、 在**十四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 二、 在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提供我方所要求的损失的详细情况和证明文件**。
- 三、 如果该雇员的任何**刑事犯罪行为导致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

索赔，经我方要求，您应积极予以协助控告该雇员。

▼理赔

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赔偿：

第七条

1. 因您的雇员发生欺骗或不诚实行为而导致您的财产损失按照：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本公司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本公司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实际修复：本公司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 因您的雇员发生欺骗或不诚实行为而导致您承担责任而蒙受财产的经济损失，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本公司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本公司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公司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一旦发生本保险合同下的索赔，

一、 您应提供证实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证明文件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便使我方或我方的代理人能够确定我方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必须负责支付的任何金额补偿；

二、 您应公开所有会计帐册及任何有关的会计报告供我方检查。您应提供所有的信息及所有可能的协助，使我方能追偿本保险合同下支付的任何金额；

三、 由您掌握的属于该雇员的任何金钱以及如无欺骗或不诚实行为您本应付给该雇员的金钱，应从本合同项下支付的赔款中扣除；

四、 您向我方提出索赔要求，在未得到我方书面同意前，您不能与该雇员互相妥协或安排赔款。若我方因此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我方可以相应减除有关该雇员的赔偿。。

五、 如果本合同所承保的损失超过每一位雇员的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或累计赔偿限额，您有权对没有承保部分的损失进行追偿。

在调查本保险合同下的索赔时，所有必要和合理费用由我方承保，但是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在所附的明细表中所列的每一位雇员的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及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不能累积**

第八条 如果本保险合同因持续保持生效超过一个保险年度，或由于发生欺骗或不诚实行为在本保险合同和其他保险合同下均应负责赔偿时，我方的保险责任并不因本保险合同持续生效而累积或增加。

▼**重复保险**

第九条 当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任何损失、费用同时也属于其他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不论该保险合同是否由您或他人以您的名义投保的，也不论是否可以在该保险合同下获得任何赔偿，我方仅按比例分摊赔偿责任。

▼**虚假索赔**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费调整**

第十一条 如果在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是预估的，您应在保险期满后向我方提供我方要求的详细资料，保险费会作相应的调整。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您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我方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合同注销**

第十二条 您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合同，我方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您注销本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我方依照附表（一）列明的比例按月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由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按下述方式之一解决。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者

(2) 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在保险合同签署时应确定上述之一的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则第二种方式为本合同默认的仲裁方式。

▼**索赔时效**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法律适用**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国法律（香港、澳门及台湾除外）。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不包括：

- 一、 您的故意行为以及重大过失所引起的损失；
- 二、 雇员工作的疏忽、过失或经营无方所引起的损失；
- 三、 与雇员无关的盗窃或偷窃；
- 四、 雇员向被保险人的借贷；
- 五、 雇员使用财产所致之损失；
- 六、 与欺骗或不诚实行为无关的盘点、结算、对帐不符所引起的损失；
- 七、 信息的丢失；
- 八、 任何间接损失；
- 九、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十、 对于您已经发现该雇员的欺骗或不诚实行为以后或因刑事毁坏所引起的损失；
- 十一、 雇员与职务无关的行为。
- 十二、 您因遭受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而无法实现的潜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和股息；
- 十三、 您依法应承担的任何类型损失(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但由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损失而导致的直接损害赔偿除外。

▼被保险人、投保人义务

第十七条 1. 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交付保险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3. 防灾义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公司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本公司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4.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抗辩协助义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1.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采用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保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本公司依据保险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本公司按照保险人、投保人义务第7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5.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先行赔付义务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年缴的短期费率表

期间	12个月	11个月	10个月	9个月	8个月	7个月	6个月	5个月	4个月	3个月	2个月	1个月
年缴保费率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